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德字第 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01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02.14 日府交運字第 112002904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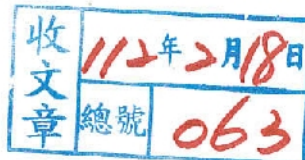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

承辦人：徐茹梅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48127@mail.tycg.gov.tw

041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20029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1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1月16日府交運字第112000997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會、蔡顧問中志、林顧問志棟、曾顧問平毅、廖顧問祐君、吳顧問宗修、蘇顧問振維、林顧問耘竹、郭顧問正成、林顧問麗玉、謝顧問浩明、陳顧問艾懃、周顧問文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新聞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本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

通事件裁決處、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
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理事長范文德

總幹事姚信

幹事簡家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1.18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工務局	秘書	李宜儒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秘書	林沐言
桃園市議會	議員		研考會	主秘	梁青瑛
道安顧問			新聞處	主任	謝文卿
			環保局		
			社會局	副主秘	同音字
		吳宗修	民政局		
		謝浩明	衛生局 副局長	專員	鄭安權
		林麗玉	經濟發展局	專員	江信賢
		蔡中志	水務局	總工	魏茂色
		陳文豐	消防局		
		吳正	農業局		
市府警察局	局長	劉印崑	捷運工程局	正工	蔡立倫
	大隊長	林明榮	海管處	第一組	莊月傑
	組員	吳元唯	養護工程處	副總	莊海騰
公路總局 第一區工程處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竹
公路總局 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洪民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蕃苓
公路總局 復興工務段			交通部鐵道局	科長	林穎興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1.18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李退發
桃竹苗資源中心	股長	許維仁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桃園區公所		林妍玲	桃園分局	股長	洪建勳
中壢區公所		曾朝壽	中壢分局	組長	劉松諒
平鎮區公所	視導	陸成輝	平鎮分局	組長	王瑞程
八德區公所		黃世忠	八德分局	組長	李振松
楊梅區公所	課長	葉貞郁	楊梅分局	股長	王力志
大溪區公所	課長	吳清亮	龜山分局	組長	陳俊雄
龜山區公所		吳永玲	大園分局	組長	黃厚亨
蘆竹區公所		蕭石堆	大溪分局		
大園區公所		曾高敏	龍潭分局		
觀音區公所		許欣婷	蘆竹分局	組長	陳明乙
龍潭區公所		楊宗文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組長	謝孟輝
新屋區公所		張智豪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陳奕豪
復興區公所		胡他長	台電新桃供電區 營運處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劉志良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何廣中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1.18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鍾孟修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公會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交通局 交通安全資訊科	科長	劉清文	中華電信公司 桃園營運處		
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科長	黃貴正	北健有線電視		張雅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科長	鄭修強	北桃園有線電視		李永口
交通局 公共運輸科	科長	吳善楨	南桃園有線電視		
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科長	許瑞蘭	鐵路警察局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徐誠庭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張明義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1.18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交通部鐵路北區	常務副司	王明志			
新聞處	科員	周詩捷			
新聞處	科員	鄭陽福			
教育局	專員	楊伶茹			
教育局	校區	李孟梓			
交通局	明長	林孝謙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1.18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交通部鐵路北區	常務副司	王明志			
新聞處	科員	周詩捷			
新聞處	科員	鄭陽福			
教育局	專員	楊怡茹			
教育局	校區	李直梓			
交通局	副長	林孝謙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1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徐茹梅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這個會議是我跟我們新的市府團隊第一次參與，感謝大家撥冗參加，過年期間我對於交通很關注，今天會議如果有任何意見請大家提出，另外長久來講，交通是所有市民對於市政成效最直接感覺，而且交通事故也是媒體關注焦點，所以不管是市民期待也好，保障我們市民生命安全也好，將來所有道安會報都是要非常專注將道路交通狀況維持好，今天非常謝謝大家來，也麻煩大家以後盡全力將我們道安會報做到 100 分。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1.中壢區公所:

108-110 年所發生的事故件數較多，約有 400 多處路口，刻正請廠商調查中，去年度已有劃設部分 108~110 年發生 A1 及 A2 交通事故之無號誌路口，惟尚需進行勾稽釐清，將俟整理完成後再提供資料。

2.桃園區公所:

針對無號誌化路口皆有持續進行幹支道劃分，數量將於會後再提供盤點 108~110 年發生 A1 及 A2 交通事故之無號誌路中已劃分幹支道的路口數。

3.龜山區公所：

目前數量尚未提供，之後會儘量提供完整資料。

4.主席裁示：

本計畫自 109 年起列管至今已超過 2 年，請尚未提報已劃分幹支道路口數量的區公所於下次開會前完成提報。

(二)請交通局與區公所開會重新檢討無號誌化路口與幹支線劃分計畫執行成效與未來改善精進方向。

1.王副市長明鉅：

根據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目前第一個期程劃分「108-110 年有發生 A1、A2 之交通事故之無號誌路口」，已經落後了，111 年 12 月 31 日都過去了，有 3 個公所還沒盤點完成，請 3 個公所儘快完成盤點，並於過年後提交數量，更重要的是在今年 5 月底前須完成劃分幹支道，請交通局追蹤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各區公所盤點已完成劃分之路口數及尚未完成

劃分之路口。

2.主席裁示：

(1) 主席裁示事項一、二屬同一案件准予合併，並請尚未提供資料的 3 個公所儘快盤點完成

(2) 本案持續列管。

(三)新屋綠色走廊自行車道現場路標標示不夠清較為凌亂，請海管處及新屋區公所共同合作進行路標檢視及改善。

1.海管處：

目前本處已以開口契約與廠商進行路標改善相關作業；另與新屋區公所合作的部分，將於海岸資源專案保護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分工協調。

2.主席裁示：

請海管處與新屋區公所儘快討論分工協調，並於下次道安會報前完成，本案持續列管。

二、本市觀測指標項目數據與同期比較

(一)王副市長明鉅：

因圖中 1~12 月道安觀測指標並不符合希望事故率越來越低的趨勢，且有上升中的趨勢，另外因趨勢圖很小，而且現在是以比例方式呈

現，請補充說明近 3 月份的絕對數字變化、分析出變化原因及採取什麼改善對策。

(二) 交通局劉專委廣堂：

於會議資料第 7、8 頁有較詳細的數字，其中觀測指標項目 3「老年人(65 歲以上)涉入事故人數」的分子「12 月份老年人(65 歲以上)涉入事故人數」有 975 人，分母「本市該年老年人口」有 323,749 人，佔比為 0.3%；而在觀測指標項目 11「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涉入駕駛數」的分子「12 月份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涉入駕駛數」有 195 件，分母「本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有 9471 人，佔比為 2.06%。這兩個指標較前兩年同期有增加趨勢。

(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交通局—「112 年度道安重點工作項目報告」

(一) 王副市長明鉅：

看到青少年無照駕駛的數字是讓人比較擔心，本市 111 年 1~10 月少年機車無照傷亡人數為 914 人，不僅僅是六都之首唯一超過 600 人的直轄市，更是大幅領先其他五都；目前教育局採行方法是將無照駕駛名單列冊提供裁決處處理關懷及教育，實際無照駕駛青少年可能不只 914 人甚至幾十倍更多，因桃園市幅員廣大，目前大眾運輸工具尚未建置完善，為便於移動青少年就容易無照駕駛，應

更主動出擊，針對潛在會無照駕駛的國高中生，應由教育局與學校、交通局及監理單位合作教育他們關於無照駕駛的嚴重性，使他們了解交通安全觀念，而非已經被取締才參加講習的被動處理方式。

(二)張市長善政：

青少年無照駕駛是由教育局負責輔導，而警察局是否能針對無照駕駛車輛扣下保管。

(三)警察局：

目前針對青少年無照駕駛當場車輛移置保管暫無法源依據，會就適當場地進行查察。

(四)教育局：

針對交通安全教育進行宣導的部分，每年定期辦理師資研習、針對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應留意事項、針對違規事項加強辦理，及高中職每年都會宣導18歲以上騎乘機車安全觀念。

(五)林顧問麗玉：

(1) 教育部分建議可進到學校進行教育宣導，讓學生知道無照駕駛的嚴重性；另外，雖然桃園地廣，有些農村地區的青少年為了移動便利需要騎機車，亦因經濟因素考量迫使青少年無照駕駛去打工賺錢，惟仍要讓家長了解小孩無照駕駛的嚴重性，並提醒小孩不要無照駕駛。

- (2) 執法部分建議警察若在路上遇到無照駕駛年輕人可以攔下進行勸導。

(六)主席裁示:

- (1) 從整體事故來看，去年 1-10 月的 30 日死亡人數較前年減少 6 人是好事，不過我們還是要盡力去投入創造人本交通環境，以降低機車、行人跟無照駕駛的事故數，希望重點事故族群的事故數可降低，以及達到每年 30 日死亡人數減少 5%的目標。
- (2) 桃園市範圍很大，剛才尚未提供資料的中壢、桃園、龜山都是交通繁忙的區域，相對到偏鄉的新屋、觀音，相信各區事故型態及事故數字都不一樣，每個行政區的交通特性不同，倘用整體數字看不出問題根源何在，以後每月事故分析請詳細到以行政區呈現，希望藉更精準的事故數據分析能在 2~3 個月後看出端倪，了解不同區的肇事特性，進而針對各區問題提出對應的改善策略。
- (3) 有關青少年無照駕駛可能易發生於地廣人稀的地方、交通不便的區域，若有各區域的事故分析資料，也有助於教育局依據地域特性針對無照駕駛較多區域的學校加強教育宣導。

參、專題報告：

一、交通局—「112 年桃園市春節疏運計畫」

(一)王副市長明鉅：

春節期間，桃園、中壢拖吊場可領車，但八德拖吊場不可領車，但照樣把車拖進去，是否車輛只進不出？建議應要避免民眾車被拖吊進去而導致無法領車的情形。

(二)交通局張局長新福：

桃園及中壢屬於大型拖吊場，八德拖吊場屬於小型拖吊場，本來就無大量停放需求，且春節前期會有管控進入的車輛，作業上亦會注意避免發生此狀況。

(三)主席裁示：

- (1) 違停車輛拖吊給民眾小處罰，春節期間應讓民眾可繳費領車，以免造成民怨。
- (2) 麻煩交通局及警察局針對過年期間觀光景點、廟宇等熱點，加強交通疏導及餐宴地點加強取締酒駕違規行為。

二、交通局—「路口行人安全提升計畫專案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

人本改善 135 項目中，有關增加 100 處行人庇護島，因牽涉硬體工程較難執行，惟推動 50 處行人早開時相，是只有 50 處要改善嗎？因為行人早開時相只是調整號誌時相，應該相

對容易執行，50 處會不會太少，為何不多做幾處？若有改善成效的話，說不定可做 200 處，請再評估執行的可行性。

(二) 交通局：

- (1) 行人庇護島確實有硬體工程遇到的問題，透過在新建工程規劃路型、中央分隔島時，就會納入標準型的規劃，並提供交通局的審查意見，希望納入新建工程一併施作，不用在既有路口做調整，本來交通局就有規劃的口袋名單，預計分年分期的執行。
- (2) 至於 50 處行人早開時相，會再盤點可短期做交通號誌控制改善的路口，設定 50 處只是一個目標，當然可以做比 50 處更多，會遵照辦理。

(三) 主席裁示：

- (1) 現行道路有些時相設計在保護行人方面並不是很完善，惟以交通層級來說，現在的時相算是調整後的最佳化時相，推行行人早開時相後，對於行人安全較有保障，但可能對當地交通影響很大，請於行人早開時相實施後兩周內密切觀察對當地交通的影響，早開多久沒有標準答案，但要透過不斷調整找出安全與效率能夠平衡的早開時相秒數，雖然變更時相執行相對簡單，但仍需考量後續的交通管理配套措施。

(2)准予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12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案號 1110165 案建議改善事項「封閉中山東路二段中央分隔帶(線)缺口，禁止福洲三街、新洲六街左進左出。」。

1. 養工處：

(1)封閉中山東路二段中央分隔帶(線)缺口已納入前瞻計畫辦理施工改善，預計 112 年 2 月會開工，開工後將會優先辦理改善工程，後續會於道安會報報告進度。

(2)有關工程延期原因是因之前本案進行整體改善規劃並納入申請前瞻計畫經費，在申請前瞻計畫時因審圖的關係導致期程稍微延後。

2. 主席裁示：

(1)請說明本案工程逾期超過半年的原因。

(2)持續列管。

二、交通局 112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桃市 25105、25106、23203 這些地點皆

是由交通局挑選的改善地點，挑選的地點皆已改善完成，以桃市 25105 為例，交通局是否有本市內還剩下多少易肇事地點或多少比例的路口還沒被挑選進行改善的統計數據？

(二) 交通局：

(1) 交通部院頒計畫於每年年初提報數量，並於每月道安會報列管執行進度。有關副市長所提示是否本市仍有許多道路需要進行改善，以桃市 25105 轄區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為例，本市需改善的道路應該是遠大於 111 年所篩選的 20 處易肇事地點，交通局仍會依照每年度院頒計畫去積極實施推動改善。

(2) 有關轄區易肇事地點改善，誠如一開始所提年度院頒百大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今年會針對這百大易肇事路口做整體通盤檢討。

(三) 交通局張局長新福：

易肇事路口(段)數量可由參考每年 A1 與 A2 肇事案件看出端倪，可將交通事故依據嚴重程度分級並檢視各等級事故發生的路口數推測易肇事路口(段)的數量，處理時會優先針對最嚴重的 A1 死亡事故地點進行改善，A1 死亡事故一年約 200 多件，與路口交通工程有關的案件約 100 多件，這 100 多件即為我們急需改善的目標。至於本市所提

報的院頒計畫為何只有挑選 10 或 20 處，原因是這數量是交通部道委會每年院頒計畫內所要求的改善目標數，這 10 處可能是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段)，交通局所辦理改善地點絕不只這 10 處，會大於 20~30 處左右，交通部提了 10 處我們不便更改數量，這關係到道安評比。除了院頒計畫外，交通局與警察局亦持續進行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例如交通局於去年完成易肇事路段碰撞構圖平台，已委託顧問公司針對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進行改善，目前預計有上百個路口正在進行改善，改善完成後也仍會有其他路口需要改善，這工作會一直持續下去。

(四)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 112 年 1 月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 112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 112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 112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社會局:

本局在核銷活動的補助經費時，有要求

必須以宣導高齡交通安全活動為重點宣導事項，所聘請講師亦需經過本局審核才能進行高齡者交安宣導。

(二)主席裁示：

(1)去年一整年社會局有關老年人交通安全宣導貼文共有 10 篇，雖然宣導的內容他們不一定會看也不一定有用，但建議宣導篇數能多一點。

(2)社會局有補助許多高齡者福利工作，補助其進行各種活動的經費不少，請多多利用這些活動的機會進行至少 10 分鐘的交通安全相關宣導。

(3)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 112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

一、陳顧問艾懃：

(1)有關道安重點工作提出非常多具體改善事項，惟對於具體的道安工作及事故情況的對應可更細緻，例如高齡者無照駕駛的那些問題及違規

行為導致事故發生，可再深刻討論可能發生的原因以找到相對應防制措施。

(2)關於行人安全，執行部分需做更細緻的考量，例如簡報第5頁看不出來Z字形行穿線改善的中央分隔島的寬度，倘在中央分隔島不夠寬的情況下設置，可能導致大型電動輪椅民眾轉彎的障礙；另外，於簡報第6頁照片中增設標線型人行道，惟該道路車流量看起來不小、標線型人行道亦不寬敞且上游亦停有機車，建議可再考量是否為適當的道路設施規劃。

(3)警方在科技執法投入非常多的設備，可看出取締件數是增加，事故件數亦有明顯減少，但是設置前後平均數率幾乎沒有改變，若當初因為速度管理而設置區間測速，對於這樣的執法成效是個人較質疑的部分。

二、警察局：

感謝顧問的指正，在書面資料第56頁，可發現實施前後速率有微幅變化，原本受資安問題影響而在去年恢復區間測速後，根據市民反映在執法地點為增加駕駛人見識度而增設告示牌，以提醒駕駛人行經該路段有區間測速，希望能達到自主減速、速度管理之目的，本局亦會視狀況滾動式檢討。

三、郭顧問正成：

- (1) 近年交通局有許多交通寧靜區、宣導及速度管理，希望透過交通寧靜區、標線標誌號誌達到速度管理的目標，不過在美國若於上放學期間在學校周邊超速罰款要加倍，當然這與各國法規有關，但我認為既然在學校周邊有交通寧靜區及通學巷道的規劃，也設置標誌標線，建議於學童上下學時間在學校周邊應透過執法、罰款或法規面嚴加執法。
- (2) 社會局、教育局對於高中職做很多教育宣導，但對於大學生好像比較少看到相關宣導，大學生機車事故比例又相對嚴重，建議可再特別加強對大學生的交通安全教育。
- (3) 有關 111 年逆向行駛違規取締較去(110)年增加，除用路人貪圖方便之外，亦有可能是道路設計規劃問題讓用路人有機會逆向行駛，建議針對逆向行駛違規案件較多的路段檢討道路幾何配置或管理是否有漏洞造成用路人逆向行駛。
- (4) 交通局對於人本交通改善，建議要設定目標及目的，完成後也要評估效益是否達成目標，亦會對往後的實施有比較明確的建議效果。

四、林顧問麗玉：

- (1) 在書面資料第 16 至 19 頁，A2 事故較去年增加 2610 件，而 A1 事故是以機車、行人為大宗，A1 機車事故中以 65 歲以上有 31 人、20-24 歲有 12 人；而 A1 行人事故以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最多。在機車 A2 事故中，受傷當事人年紀

是以 18-29 歲為大宗，慢車是以 17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為主，行人是以 65 歲以上為主。綜上，建議應以高齡者及年輕機車族群(大專院校及藍領勞工)為宣導重點族群，高齡者部分應先分析高齡者肇事原因及地點再進行宣導。另外，誠如市長所提到偏鄉地區常有高齡者在路上步行，卻因車輛少車速快而容易發生事故，因此透過分析不同行政區事故型態、特性是有助於了解各類事故是發生於那些行政區，以讓交通執法及制定改善策略時更有依據。

- (2) 有關行人安全應規劃細緻及完整性，紅線違規停車問題非常嚴重，導致行人無行走空間，紅線違停執法非常重要，剛剛交通局提了幾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提出幾點意見：(1)行穿線退縮後，路口轉角紅線違規停車非常普遍，常因視距不足導致嚴重後果，除工程改善外，亦需列為執法重點(2)Z 字形行穿線的行人庇護島寬度不能太窄(3)人行道上機車違停問題，導致行人無法行走而走到車道上，因此人行道的違規取締一定要處理(4)路口轉角改善需配合行穿線位置，於人行道邊緣設置無障礙斜坡道，輪椅或推車用路人才不會因無法推上人行道而走在車道上。

- (3) 交通寧靜區、標線型人行道應於巷道內一起配合規劃，從學校周邊做起是最有效的，反彈也會比較少，亦可透過學校、家長及導護了解學

校周邊交通狀況，針對較危險的部分優先規劃，成效也會更好。

五、蔡顧問中志：

大多交通事故是用路人的關係，「慢行停讓」是減少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應思考如何透過教育宣導，建議可參考選舉競選活動，做有效的宣導，例如製作大型海報及傳單，可惜每年在道路安全宣導及工程透支局部改善經費很少，交通規劃通常是整個系統改善，但局部交通工程改善，對於降低事故很有限，交通事故有些為長期因素不容易改善，如行人無人行道可使用、駕駛人疲勞駕駛及患病駕駛，如何培養全體用路人安全駕駛觀念，需靠長期的教育制度；若要短期可立即改善，最快速有效的方法為全面性科技執法，可利用於取締酒駕、取締超速、闖紅燈，科技執法不以處罰為目的，而是要以宣導式、移動式，整體改善才能有所突破，全面性投入才能改善道路交通案件越來越多的趨勢。

六、謝顧問浩明：

(1) 交通為人本交通，路口與路段應以行人為主，而在路口發生的事故佔整體事故比例的 50-60%，並教育駕駛人靠近路口時不論看到號誌或閃黃閃紅號誌燈，車速都應該慢下來；路邊車輛違規停車佔用常會影響行人通走安全，故對於路段通暢度的維持也是很重要。

(2) 青少年無照駕駛問題相當嚴重，惟青少年亦有

其交通需求，因此從另一角度來看，是否能設法補助或提供適當供給滿足青少年行的需求。

- (3) 不同區域青少年及高齡者的交通需求特性不同，需要透過需求分類及 OD 調查來取得資料。而且實施任何措施應進行績效評估，俾利錢能花在刀口上。

捌、主席結論：

- 一、改善交通事故的作為需要與肇因連結，且教育宣導、執法、工程是改善交通安全最重要的手段，需加以強化。車流量大且寬度不足的道路路段，倘再加人行道是否有必要？也許也些道路路幅有限，本已無人行空間，若再劃上人行道是否對交通會有影響或民眾行車空間不足而導致違規，請交通局交工科再思考配套措施及成效如何展現較為適當。
- 二、政策實施以數字呈現較明確，亦可以思考如何展現成效，可於下次報告呈現一些想法或回應。
- 三、在交通工程規劃上，需考慮推動而引發的後果並且有更細緻的相關配套措施，例如設置標線人行道地點要考量後續會不會引發車禍及 Z 字形人行道的行人庇護島寬度是否足夠等，建議將林顧問所提供的寶貴建議製作查核表，供同仁檢視現況及規劃是否有問題。
- 四、本府道安會報相關單位所提出的任何改善方法都應進行績效評估，以檢視提出的辦法有無成效或反而製造出其他問題，都應該去思考。
- 五、很謝謝各位顧問的指導，都提供精闢的見解，提

供各個單位思考，路口、速度、每個區的特色及年齡層都是大的問題，每個月開一次會，可慢慢看到大家的成果。

玖、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113年底前完成。	交通局		
新屋綠色走廊自行車道現場路標標示不夠清楚、較為凌亂，請海管處、新屋區公所共同合作進行路標檢視及改善。	海管處、新屋區公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